

富有正義感的民眾檢舉警用車輛黏貼不透明反光紙

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39條第9款及第39條之1第8款規定，汽車申請牌照與定期檢驗之項目及基準之一為：車窗、擋風玻璃未黏貼不透明反光紙。即所有汽車之車窗、擋風玻璃，不得黏貼不透明反光紙。

惟雲林縣警察局的部分警車，似乎有黏貼不透明隔熱紙，而涉有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相關規定的情事。某位富有正義感的民眾，遂向監察院陳情反映。監察院隨即發函給內政部警政署，促其瞭解雲林縣警察局警車有無黏貼不透明隔熱紙？是否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？以及如有黏貼不透明隔熱紙，應如何檢討改進？

內政部警政署接到監察院函文後，要求雲林縣警察局全面清查所屬警用車輛黏貼隔熱紙現況。嗣經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雲林監理站協助檢驗後，雲林縣警察局已經將有反光現象的警用車輛隔熱紙予以拆除。

